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0 期

(总第 16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
.....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 号） (5)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
45 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23 号） (7)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
交通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13〕29 号） (11)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文路等道路
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68 号） (16)

【部门文件】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6 号） (17)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7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新一届国务院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就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近年来，一些地方立足实际，积极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政策指导、经费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

实践证明，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都具有重要意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正确把握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从各地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

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释放改革红利，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有效解决一些领域公共服务产品短缺、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外有益成果，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在各地逐步推开，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和机制初步形成，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购买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

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购买机制。

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布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和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建立健全项目申报、预算编报、组织采购、

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购买工作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资金，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资金管理。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发展所需增加的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六）绩效管理。

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立足当地实际认真制定并逐步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

作的指导和监督，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法规建设。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严格资金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四）做好宣传引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7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国务院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国务院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中央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国务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

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

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九) 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

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 加强督查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 and 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10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执行力，加强和改进我省低保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坚持应保尽保、

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 科学确定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增加，不断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或者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和30%分别测算确定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但城市低保应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农村低保应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低保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统一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健全低保标准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动态、适时调整低保标准。

(二) 完善认定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评估办法。各地要合理制定并公布享受低保的具体条件，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三) 建立核对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配备相应人员，落实专项经费。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信息核对办法。到“十二五”末，全省基本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救助对象。

(四) 加强动态管理。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低保对象家庭人口、就业、收入、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三无人员”（危重病人除外），可每年核查一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

(五) 健全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常开展抽查和暗访。财政、审

计、监察等部门要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逐步纳入政务电子监察体系，防止挤占、挪用、套取低保资金等现象发生。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其进行入户核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及时查处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低保工作。

(六) 建立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民政部门要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访必查、有错必纠。加强低保信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定信访办理时限，向信访人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重大信访事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事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查处，省民政厅可会同信访等相关部门直接督办。

二、规范低保工作程序

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程序，严禁不经调查直接将任何群体和个人纳入低保范围，严禁采用分指标、定比例等方式确定低保对象。

(一) 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低保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低保必须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二) 规范审核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所有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

(三) 规范民主评议程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居）民代表或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评议人员名单要张榜公示，并对评议结果签字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可派人参与民主评议过程。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低保民主评议具体办法，规范评议的程序、方式、内容、纪律等。评议人员因不负责造成评议意见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取消其评议资格。

（四）规范审批程序。县级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要全面审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人家庭进行信息核对，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县级民政部门可邀请乡镇（街道）、村（社区）低保经办人员参与审批，促进透明公开。

（五）规范公示程序。村（社区）等低保经办机构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确保真实准确；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就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长期公示、定期更新。公示中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要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和异议复核制度。

（六）规范发放程序。低保资金数额根据差额补助原则计算，实行每月或季度首月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低保补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要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三、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与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要扩大医疗救助范围，丰富救助方式，救助对象逐步由低保对象向其他低收入家庭拓展。要提高救助时效，完善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结算机制。要提高救助比例，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到“十二五”末，对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达到城镇居民

（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补偿）后政策规定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的 70%。

（二）与临时救助制度相衔接。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科学的资金筹集机制，有效解决低保对象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分类施救，着力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问题。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标准，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各市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公布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三）与社会保险、就业、扶贫政策相衔接。加强低保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按国家有关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完善低保与就业、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扶持力度，鼓励自主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相关机构应当及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后 3 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相衔接。要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多渠道减轻低保对象经济负担。加强低保制度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整合救助资源，提高救助实效，防止出现救助重复、遗漏和不公。

四、提高做好低保工作的能力

（一）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日益繁重的新形势，尽快研究制定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实各级低保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合理确定

乡镇（街道）专职民政工作人员编制，辖区人口5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编制不少于3名，5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编制不少于5名；乡镇（街道）现有编制不足的，由所在县（市、区）在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行政村和城乡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民政协理员协助办理低保等民政事务。

（二）改善低保工作条件。各级政府要为低保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低保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快推进低保信息化建设，完善全省低保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低保管理服务水平。

（三）落实低保工作经费。逐步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建立城乡统一的老保资金筹集机制，中央补助和省级城乡低保资金统筹使用，具体办法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级财政要把低保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确保低保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长期公示、审核审批、定期复核、信访查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省级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对财政困难县（市、区）予以适当补助，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五、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机制，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的全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扶贫、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督导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科学发展考评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属地管理。低保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低保工作负总责。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低保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等职责。各级政府要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民政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建立低保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地的年度绩效考评。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违反原则等原因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任。要加大对骗取低保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取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等社会救助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四）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低保制度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公众了解低保政策和程序，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低保工作，帮助有条件的家庭尽快摆脱贫困，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13〕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公共交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但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公共交通供给能力不足、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在城乡规划、用地保障、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设施建设、交通管理、技术装备等各方面支持公共交通优先、可持续发展。

二是方便群众。把改善公共交通条件、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重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增强供给能力，优化换乘条件，提高服务品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三是绿色发展。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老旧车辆特别是黄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以下简称“黄标车”）的更新，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四是因地制宜。根据城乡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等特点，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明确公共交通的主导方式，选择合适的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五是科学衔接。突出公共交通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乡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科学衔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际公共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的协调发展，提高一体化水平，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乡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六是规模经营。整合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推进公共交通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二、发展目标

用5年时间，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同时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

市区人口300万人以上的城市，基本建成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轨道交通和快速公共交通系统（BRT）适度发展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18标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市区人口100—300万

人的城市，建立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 15 标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50% 以上；市区人口 100 万人以下的城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城市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到 12 标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 以上。

城市公共汽（电）车专用道网络初步形成；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不低于 15 公里/小时；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70% 以上；绿色环保型公共交通工具快速发展，新增公共交通工具全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对中心城市周边县（市）实现公共交通适度延伸，提高覆盖率，满足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的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调控。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对城市交通现状、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模式，科学制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规划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以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等设施，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预留，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得侵占、挪用或转让。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交通设施和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舒适性。积极发展快速公共交通系统（BRT）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科学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充电站、加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计划；城市道路、居住区、商业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城市建设项目，应当同时规划建设相应的公共交通设施，并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上，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并完善站台、候车亭等服务设施。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前期审查和后期验收，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交通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验收。

加快建设城市综合交通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换乘枢纽在城市交通、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中的关键作用，实现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之间的方便换乘。根据公共交通工具规模，合理配置相应的停车场站，逐步消除占用城市道路停放公共交通工具的现象。鼓励发展自行车驻车换乘和公共自行车系统，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和集散量较大的公交车站应尽可能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和存取点，并为自行车驻车换乘提供良好和方便的条件。

（三）加大政府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逐步加大对公共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金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优先用于城市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投入的资金应重点用于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场、首末站、港湾式停车

站、保养场、调度中心等设施的建设，以及车辆的更新和设施维护。省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公共交通枢纽建设，鼓励公共交通企业提前淘汰黄标车及购置节能与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城市人民政府财政要确保公共交通发展资金占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支出比例在5%以上。

对公共交通行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新购置的用于城市内运营的公共汽（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公交站场运营用地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落实对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电价优惠。

（四）加强公共交通用地保障、监管和综合开发。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已投入使用的公共交通场站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已改变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规划确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迁移、占用公共交通设施。

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综合立体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五）拓宽投资渠道。

按照市场化的要求，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资

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公共交通企业可以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要推进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为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六）保障公共道路路权优先。

优化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设置，逐步提高覆盖率、准点率，改善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科学设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口专用线、单向优先专用线等，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在现有基础上，单向3车道及以上的城市道路以及有条件的主干道要辟建公共交通专用道，市区新建、改建的主干道也要同步规划、建设公共交通专用道。

科学设置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合理配置公共交通工具感应信号系统，扩大公共交通信号优先范围，逐步形成优先通行网络，保证公共交通工具道路优先通行权，减少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建立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监控系统，加强优先车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管理，在拥堵区域和路段取消占道停车，保障公共交通专用道畅通；配套设置清晰、直观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标志标线等标识系统，使公共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明确区分。

（七）推动绿色公共交通发展。

大力发展大容量、低能耗、环保型公共交通方式和公共车型，提高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性和舒适性。新购置的公共汽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着重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应用。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车辆，对公共交通企业提前淘汰黄标车并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补贴。推进现有公共汽车双燃料改造，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大中城市公共

交通车辆清洁化。

(八) 推动城乡客运公交化发展。

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高度，积极适应城镇化的要求，加快城乡客运资源整合。有条件的县（市），在确保行业稳定的前提下，参照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模式、服务标准、票价、扶持政策，对农村客运线路实行公交化改造。科学制定城乡公交化发展规划，逐步扩大农村公共交通线网通达深度和覆盖面，积极推进集约化经营，推行公交化运营模式，逐步建立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农村群众享受普惠性的公共交通服务。

实行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道路、站点、车辆、行驶线路、市县财政补贴等参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促进公共交通与其他客运形式协调发展。

协调公共交通与长途客运、铁路客运、航空客运等的关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各种交通方式共同发展。统筹考虑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客流关系，规划建设与长途汽车站、火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规模相配套的公交停车场站和综合枢纽等公交基础设施，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方便群众出行。

(十) 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

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改造传统的管理模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将公交智能化建设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体系，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积极建设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and 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显示系统、多媒体综合查询系统、乘客服务信息系统，加强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推广普及公共交通

“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逐步完善标准，实现跨区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规划、物价、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 完善公共交通补贴机制。设定科学的公共交通价格体系。财政、物价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规范的企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核定企业的合理成本。遵循补贴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和交通供求状况，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方式合理比价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对公共交通实行低票价制，充分利用价格优势，吸引客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率和运行效率。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补贴机制，明确财政补贴的范围、标准、发放程序、监督管理等具体问题，将公共交通补贴工作制度化，保障公共交通企业实现合理水平的经济效益，建立公共交通行业良性发展机制。制定具体的财政补贴政策，对企业因价格限制因素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补贴。

(三) 推行交通综合管理。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有效调控、合理引

导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尝试实施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停车场差异化收费，建设驻车换乘系统等需求管理措施，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逐步建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推广出租汽车电话约车服务，方便群众乘车，减少空驶，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并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性条件。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大力加强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和引导。

(四)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理念。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政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监管，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制定应急预案。重大公共交通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工程标准，保证合理工期，加强验收管理。公共交通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实施车辆维修和报废制度，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技术和产品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要高度重视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安全，强化风险评估与防控，逐步完善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和试运营审核及第三方安全评估制度。

(五) 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公共交通行业文明服务和创建城市公交先进城市、文明单位以及先进模范人物活动，大力倡导爱岗敬业、服务群众、乘客为本、安全至上的行业风尚，弘扬尊老爱幼、助人为

乐、文明礼貌的社会美德。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宣传和逐步推行《山东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做到服务优质、秩序优良、环境优美，使公共交通成为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

(六) 保障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与企业社会效益相关联、与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的稳定增长机制，保证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平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收入水平。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的落实。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七) 完善重大决策程序。推进公共交通重大决策法制化、民主化、公开化。做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为公共交通的资金投入、土地开发、路权优先等扶持政策提供法律保障。规范城市人民政府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充分采纳社会各方面的合理意见。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八)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进行定期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公交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0月1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博文路等道路命名及 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68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博文路等道路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解放东路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博文路；

二、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奥体西路西止博文路的道路命名为永绥路；

三、同意将位于市中区王官庄街道辖区内，北起卧龙路南止青龙山北路的路命名为卧清路；

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嘉路东止春喧路的道路命名为春秀路；

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飞跃大道南止科远路的道路命名为春和路；

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世纪大道南止科创路的道路命名为春意路；

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航路南止科创路的道路命名为春升路；

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博路西止春秀路的道路命名为科嘉路；

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博路西止春晖路的道路命名为科文路；

十、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世纪大道南止经十东路的道路命名为春明路；

十一、同意将科新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春博路西止春喧路；

十二、同意将科创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31号规划路西止春喧路；

十三、同意将科航路的起止点调整为东起春博路西止春秀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JNCR-2013-012000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6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0月14日

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的管理，提升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工作水平，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引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非外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目前国内尚未解决的技术和管理难题，聘请外国专家或外国专家团队来济工作的项目。

第三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工作应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方针，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

第四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按经费资助类别，分为外专千人计划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项目、东欧和独联体引智专项项目、软件与集成电路引智专项项目、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常规项目等。按经费资助来源，分为国家资助项目、省资助项目 and 市资助项目。按专家来源，分为专家组织项目和非专家组织项目。

第五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应当经项目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同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国家、省、市引智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和济南市外国专家局批准的我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市外国专家局负责全市引进外国

专家项目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的规划；
- (二) 组织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申报、评审，编制立项建议和经费资助预算；
- (三)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及有关部门批复情况，下达全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资助预算；
- (四) 组织、协调项目计划的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绩效评估；
- (五)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引智经费的使用指导、核销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 (六) 建立外国专家资料库，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搞好外国专家资料收集、储备、保管，向项目单位推荐外国专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市外国专家局按照上级部门部署，于每年第三季度下发申报下一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经费的通知。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市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全市申报的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征求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市外国专家局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立项建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

第十二条 市外国专家局对项目单位申请的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行集中受理、一次评审。

第四章 实施与跟踪

第十三条 市外国专家局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批复意见，下达全市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计划制订项目实施工作方案，落实项目启动报告制。

第十五条 市外国专家局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建立日常通报制度，落实项目实施跟踪制。

第十六条 项目计划须在当年执行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或补充部分项目，应于第三季度上报市外国专家局。

第五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七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结项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向市外国专家局报送项目总结和自评报告，市外国专家局对项目进行初评。

第十八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形成重大引智成果的，项目单位须向市外国专家局提交引智成果报告。

第十九条 对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和连续获得引智经费资助的项目，市外国专家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立项和经费支持的依据。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实行先由项目单位垫支、后集中核销拨付。

第二十一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和标准、预算和执行管理、经费拨付与管理、会计账簿和报表以及监督和检查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外国专家局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总结等有关材料，提出核销意见。未按有关规定使用经费的，未按规定上报实施和总结材料的，不受理其核销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外国专家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审计部门，根据国家、省拨付的引智经费和全市年度项目资助计划，办理引智经费的核销和拨付手续。依据国家

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引智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地区专家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七章 附 则

(2013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第二十四条 聘请香港、澳门、台湾等

JNCR-2013-012000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 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47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将本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规范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管理，提升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管理工作水平，根据《济南市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一条 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办

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非外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计划聘请外国专家并申请国家、省、市引智专项经费的，均可提出申请。

第二条 市外国专家局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山东省外国专家局部署，每年组织一次下一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申报工

作。

第三条 项目单位应在“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证件管理系统”和“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登记注册。

第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提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立项和经费申请，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正式材料和电子版上报市外国专家局。报送材料须附3名以上同行业专家对项目的书面推荐意见，并出具保证真实性的承诺书。（附表1）

第五条 市外国专家局负责汇总全市申报的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分类、排序，提出初审意见，并组织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会。

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主管部门等专家组成。

第七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依据主要包括：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省引智发展规划；

（二）具有明确的引智工作目标、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必要的实施条件；

（三）具有学术技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精干的项目组成员；

（四）聘请的外国专家层次高且专业对口，项目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具有必要的资金投入以及合理的经费预算等。

第八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评审会采用集中评审、分类评议、量化赋分的方式，按照材料审阅、小组讨论、发表初审意见、评

委会评议投票的流程进行。

第九条 市外国专家局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立项建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

第二章 实施与跟踪

第十条 市外国专家局根据国家、省、市批复意见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下达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工作目标、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组织保障、项目主管责任人等），上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和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承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的首要责任和义务，依法保障外国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项目单位聘请外国专家前要详细了解专家情况，达成意向后双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行启动报告制，项目单位启动时应填写《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启动报告表》（附表2），于启动前10日内上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和市外国专家局。

第十三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实行实施跟踪制，项目启动后，项目单位应于每月月底前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和市外国专家局上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表》（附表3）。市外国专家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须在当年执行完成。对于当年尚未完成、第二年仍需执行的项目，应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专函上报市外国专家局，报请国家外国专家局、山东省外国专家局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五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完成的单位，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自评，在项目结项后10日内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上报项目总结和自评报告等材料，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外国专家局。市外国专家局受理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六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重要引智成果或出现重大问题，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市外国专家局。

第十七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均需绩效评估，常规项目以单位自评为主，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连续获得资助的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由市外国专家局组织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评估内容包括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执行情况、专家工作成绩、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九条 市外国专家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立项和重点支持的依据。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核销和拨付，实行集中核销、年终一次拨付，由市外国专家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

才项目管理办法》（外专发〔2008〕2号）、《引进国外人才专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1999〕163号）、《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2〕50号）、《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程》（鲁人社办发〔2013〕73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请经费核销须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项目启动报告表、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表、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不按规定要求上报的单位，取消该年度项目资助，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申请。项目实施当年10月底前，未能按规定提交核销手续的项目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资金拨付流程：项目经费核销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决算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费下拨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收到决算拨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票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按规定程序报市外国专家局。

第二十五条 引智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台账管理），按项目核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为引智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检

查。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的监管职责，要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查和核实工作，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要加强对引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及时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外国专家局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引智经费的督查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或专项检查。对查出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

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对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保密规定，要切实保证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新闻媒体公开宣传和报道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前，须征得聘请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的同意，新闻稿件应当报市外国专家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本）
2.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启动报告表
3.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情况跟踪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样本）

济南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_____，所提交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